

2015 年 A 股上市公司网站建设及网上信息披露 情况调查报告

为全面考察我国上市公司网站建设和网上信息披露情况，提高上市公司通过自身网站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投保基金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连续 3 年对上市公司网站建设情况及网上信息披露情况进行调查。

2015 年 5 月 7 日至 18 日，投保基金公司组织专业人员对 2585 家 A 股上市公司（2014 年底前上市，不含 2015 年退市和新上市的上市公司）的网站进行浏览和使用，按照网站建设基本情况、基础信息披露情况和主动信息披露情况 3 个维度，分 23 项指标进行逐一评价（具体评价标准详见附件）。为了采集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公平性，我们还对 2585 家上市公司采集的 59455 项数据进行了三轮全部数据的交叉校验，并将每家上市公司网站进行截图留档。经过数据采集、交叉校验、打分、分析等环节，形成如下调查结论：

一、网站建设情况

网站建设调查情况设置 3 个指标进行考察，即是否建设有独立网站，是否建设有投资者关系频道（IR 频道），IR 频道是否在网站首页。

调查显示，在 2585 家 A 股上市公司中，94.20% 的上市公司

有自己独立的网站，这一比例较上一年度增加了 1.74 个百分点；84.06% 的上市公司建设有专门的 IR 频道，较上一年度减少了 1.72 个百分点；82.01% 的上市公司将 IR 频道放在了网站首页，较上一年度减少 2.03 个百分点。建设有 IR 频道和 IR 频道在首页的上市公司占比减少的原因主要是由于 2014 年新增上市公司的 IR 频道建设存在缺失。

从 2012-2014 年度上市公司网站及 IR 频道变化情况来看，2014 年度建设有独立网站的公司占比为 3 年最佳；2013 年度建设有 IR 频道和 IR 频道在网站首页的公司占比为 3 年最佳；2012 年度相对表现欠佳，各项指标均为中等偏下水平。

表 1：2012-2014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网站及 IR 频道变化情况

基本情况调查指标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1、建设有独立网站	2324	94.09%	2282	92.46%	2435	94.20%
2、建设有投资者关系频道	2054	83.16%	2117	85.78%	2173	84.06%
3、投资者关系频道在网站首页	1988	80.49%	2074	84.04%	2120	82.01%
调查上市公司总数	2470		2468		2585	

二、基础信息披露情况

基础信息披露情况共设置 8 项指标，考察上市公司是否披露如下信息，分别是：公司股票行情、公司基本情况、管理层介绍、公司制度、公司公告、财务报告、投资者联系方式和 2014 年年报。调查显示：

（一）2014 年度披露全部 8 项基础信息的公司占比逐年提

高

在 8 项应披露基础信息中，受调查公司平均披露 5.10 项，比 2013 年度的 5.15 项略有下降，但高于 2012 年度的 2.59 项。其中，披露了 5 项以上的上市公司有 1329 家，占上市公司总数的 51.41%；披露 5 项的上市公司有 366 家，占比 14.16%；披露 4 项及以下的上市公司 890 家，占比 34.43%。而从 2012-2014 年度 IR 基础信息披露情况来看，披露了全部 8 项基础信息的公司占比呈现逐年提高的走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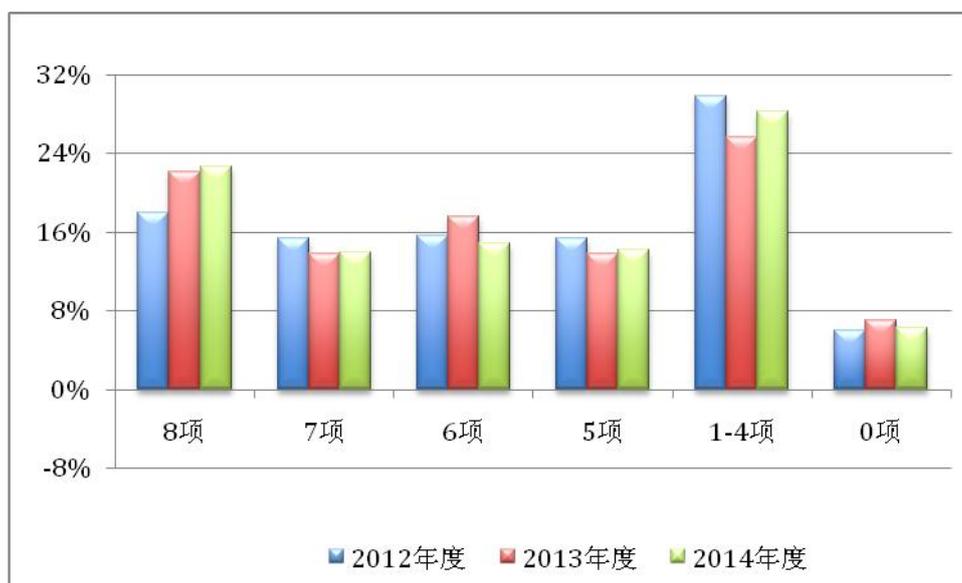


图 1：2012-2014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 IR 基础信息披露项数占比

（二）股票行情等 3 项指标披露占比逐年提升

从基础信息 8 个指标来看，公司基本资料披露得较多，占受调查上市公司总数的 92.38%。管理层介绍披露得较少，占比仅为 41.62%。投资者联系方式作为投资者反映诉求的基础性信息，仅有不足一半上市公司进行了披露。从 2012-2014 年度 IR 基础

信息披露情况来看，股票行情、投资者联系方式和管理层介绍 3 项披露占比呈现了持续增长趋势。

表 2：2012-2014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网站 IR 基础信息披露情况

调查指标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公司基本资料	2311	93.56%	2270	91.98%	2388	92.38%
公司公告	1847	74.78%	1888	76.50%	1972	76.29%
财务报告	1753	70.97%	1835	74.35%	1891	73.15%
披露 2014 年年报	1600	64.78%	1701	68.92%	1553	60.08%
公司制度	1410	57.09%	1479	59.93%	1535	59.38%
股票行情	1264	51.17%	1359	55.06%	1528	59.11%
投资者联系方式	1082	43.81%	1172	47.49%	1242	48.05%
管理层介绍	920	37.25%	1004	40.68%	1076	41.62%

（三）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公司披露项数较多

从 18 个行业来看，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公司披露项数较多，平均披露 6.05 项基础信息，其次是金融业，平均披露了 6.04 项。与之相反，综合业仅平均披露了 3.26 项，其次是住宿和餐饮业，平均披露了 3.27 项。从 2012-2014 年度 IR 基础信息披露 18 个行业情况来看，2014 年度有 10 个行业的平均披露项数超过了 2013 年度。

表 3：2012-2014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网站 IR 基础信息披露行业平均项数

行业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5.97	6.05
金融业	-	5.79	6.04
教育	-	6	6
卫生和社会工作	-	5.67	5.75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5.92	5.65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5.04	5.63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5.53	5.45
建筑业	-	5.32	5.4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6.19	5.25
制造业	-	5.26	5.12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4.51	4.95
房地产业	-	4.9	4.81
农、林、牧、渔业	-	4.41	4.7
采矿业	-	4.09	4.65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4.92	4.46
批发和零售业	-	4.43	4.39
住宿和餐饮业	-	2.83	3.27
综合	-	3.35	3.26

注：证监会行业在 2013 年度进行了较大调整，因此 2012 年度数据缺失

（四）创业板和深市主板公司基础信息披露持续改善

从不同板块来看，创业板公司披露的基础信息较多，平均披露 6.01 项，其次是中小板公司，平均披露 5.99 项。沪深主板 IR 基础栏目平均披露不足 5 项。从各板块近 3 年基础信息披露情况来看，创业板和深市主板公司基础信息披露持续改善，沪市主板披露项数则在 2014 年度降低较多。



图 2：2012-2014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 IR 基础信息披露板块平均项数

（五）市值大的上市公司平均披露情况较好

从 2012-2014 年度 IR 基础信息按市值披露情况来看,除 2014 年度的 10 亿级以下公司外,上市公司按市值从大到小披露基础信息平均项数依次递减。

表 4: 2012-2014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 IR 基础信息披露市值平均项数

市值规模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万亿级	8	7	7.67
千亿级	7.29	6.42	6.71
百亿级	5.49	5.37	5.3
50-100 亿级	5.04	5.29	5.18
10-50 亿级	4.77	5.04	4.89
10 亿及以下	4.53	1.75	8

(六) 民营企业披露情况较好,外资公司披露情况持续改善

从所有制来看,民营企业所披露 IR 基础信息项数较多,平均披露 5.34 项,其次是外资控股,平均披露 5.28 项;而央企和地方国企平均披露 IR 基础信息分别为 5.22 和 4.46 项。近三年来,仅外资控股上市公司的平均披露项数呈现了稳定增长的趋势。

表 5: 2012-2014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 IR 基础信息披露所有制平均项数

所有制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民营企业	5.15	5.41	5.34
外资控股	4.65	5.11	5.28
央企	5.06	5.23	5.22
无实际控制人	-	-	4.99

地方国企	4.44	4.63	4.46
------	------	-------------	------

三、主动信息披露情况

主动信息披露情况共设置 12 项指标，考察上市公司是否披露如下信息：投资者来访登记、演示文稿（特指业绩说明 PPT 或 PDF）下载、分析员名单、资料订阅、投资者年历、历年分红状况说明、常见 Q&A、投资者互动问答、路演（或业绩说明会）文字实录、路演（或业绩说明会）视频直播、高层演讲、社会责任。调查显示：

（一）上市公司主动信息披露情况创近 3 年最佳

2014 年度，55.51% 的受调查上市公司进行了主动信息披露，较 2013 年度增加 10.70 个百分点。2014 年度上市公司平均主动信息披露 1.28 项，与 2013 年度的 0.86 项相比大幅提升，上市公司主动信息披露情况有明显改善。从 2012-2014 年度 IR 频道主动信息披露情况来看，2014 年底也是近 3 年的最佳水平。

表 6：2012-2014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网站 IR 频道主动信息披露比例

披露项数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7 项及以上	0.20%	0.04%	0.16%
6 项	0.24%	0.04%	0.50%
5 项	0.53%	0.28%	1.51%
4 项	3.28%	1.90%	7.23%

3 项	11.21%	10.09%	13.58%
2 项	12.11%	12.97%	13.58%
1 项	20.57%	19.49%	18.96%
未主动披露	51.86%	55.19%	44.49%

(二) 主动信息披露最多的是投资者互动问答

在主动信息披露中，上市公司主动披露最多的是投资者互动问答，占比达到 31.99%。其次为路演、业绩说明会网上回放，占比为 22.17%。而路演、业绩说明会网上直播和高层演讲披露最少。从近 3 年各项指标披露的情况来看，除历年分红状况说明和资料订阅指标外，其余 10 项指标 2014 年度披露情况均最佳。

表 7：2012-2014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 IR 频道主动信息披露情况

调查指标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披露数量	占比	披露数量	占比	披露数量	占比
投资者互动问答	656	26.56%	682	27.63%	827	31.99%
路演、业绩说明会网上回放	349	14.13%	382	15.48%	573	22.17%
历年分红状况说明	605	24.49%	537	21.76%	556	21.51%
社会责任	383	15.51%	313	12.68%	440	17.02%
投资者年历	25	1.01%	31	1.26%	306	11.84%
资料订阅	215	8.70%	171	6.93%	147	5.69%
常见 Q&A	74	3.00%	79	3.20%	127	4.91%
来访登记	21	0.85%	31	1.26%	121	4.68%
演示文稿（特指业绩说明 PPT 或 PDF）下载	37	1.50%	12	0.49%	106	4.10%
分析员名单	23	0.93%	26	1.05%	45	1.74%
路演、业绩说明会网上直播	8	0.32%	9	0.36%	26	1.01%
高层演讲	4	0.16%	2	0.08%	22	0.85%

(三) 金融业主动信息披露较好，各行业主动信息披露改善

明显

2014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 IR 频道主动披露行业调查显示，金融业依然是主动信息披露项数最多的行业，平均为 2.78 项，较 2013 年度增加 0.99 项。其次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平均披露 1.78 项。整体看，18 个行业平均披露项数较 2013 年度整体提升，披露项目数除住宿和餐饮业和教育外均有增加。2014 年度平均披露项数为 1 项以上的行业有 12 个，这一数据在 2013 年度为 5 个，改善明显。

表 8：2012-2014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 IR 频道主动信息披露行业平均项数

行业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金融业	-	1.79	2.78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18	1.78
建筑业	-	1.11	1.71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1	1.59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1.14	1.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0.72	1.41
制造业	-	0.92	1.28
采矿业	-	0.55	1.13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0.96	1.11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0.5	1
卫生和社会工作	-	0.33	1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0.42	1
批发和零售业	-	0.48	0.93
房地产业	-	0.51	0.91
农、林、牧、渔业	-	0.41	0.85
综合	-	0.48	0.48
住宿和餐饮业	-	0.25	0.18
教育	-	0	0

注：证监会行业在 2013 年度进行了较大调整，因此 2012 年度数据缺失

（四）创业板公司主动信息披露较好，深市主板提升较大

从板块来看，沪深主板与创业板、中小板主动信息平均披露项数差别较大，前者不足 1 项，而后者接近 2 项。与 2012 和 2013 年度相比，2014 年度各板块 IR 主动披露项数明显提升，创业板平均披露 1.85 项，表现较好，深市主板则提升幅度较大。



图 3：2012-2014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 IR 频道主动信息披露板块平均项数

（五）地方国企主动披露信息较少，央企改善幅度较大

按不同所有制性质来看，地方国企主动信息平均披露较少，仅为 0.83 项，民营企业主动信息披露情况较好，平均披露 1.43 项。从近 3 年的情况来看，央企改善幅度较大。

表 10：2012-2014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 IR 频道主动披露按所有制平均项数

所有制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民营企业	1.18	0.99	1.43

无实际控制人	-	-	1.41
央企	0.93	0.88	1.38
外资控股	1	0.91	1.21
地方国企	0.58	0.56	0.83

四、建议

2014 年度，上市公司网站建设情况略有改善，主动披露信息情况大幅改善，但通过上市公司网站披露信息可提升空间依然较大。结合近 3 年网站调查情况、中国资本市场的发展特点和上市公司的差异性等诸多因素，提出如下建议：

（一）督促新上市公司加快 IR 频道建设

虽然 2014 年度中发现没有上市公司独立网站（或者因各种原因无法打开）的公司家数，从 2013 的 186 家降至 150 家，整体占比也从 7.54% 降至 5.80%，但由于 2014 年度新上市公司中有部分公司未建立网站，或网站未建立 IR 频道，导致 2014 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频道建设情况有所下降。公司网站是传播上市公司品牌和树立上市公司形象的重要媒介，也是投资者了解上市公司信息的重要渠道。建议监管部门、自律组织进一步督促新上市公司加强网站及投资者关系管理频道建设。

（二）督促上市公司在网站公布投资者联系方式

投资者联系方式作为投资者与公司直接联系的基本信息，2014 年度仍有超过一半的公司未在网站中公布公司董事会办公

室(证券事务部)的电话或邮箱等方便投资者与公司联系的方式,这样使得投资者无法直接从网站中获得进一步与上市公司沟通的渠道。为了方便投资者与上市公司的进一步沟通,建议督促上市公司在网站醒目位置公布投资者的联系方式,创新互动方式,让公司网站成为方便投资者与公司沟通的平台。

(三) 鼓励上市公司创新 IR 频道披露的内容

调查结果显示,部分公司在网站信息披露内容中有所创新,如中国建筑的网站中新增了公司月经营简报的内容,而中国人寿则有投资计算器的板块,这些内容的披露有助于投资者更加了解上市公司,使投资者充分享有知情权。建议上市公司结合公司特色,披露更多有公司特点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内容,拓宽主动披露的范围,披露更多有特色的内容。表现较好的上市公司,可由投保基金公司、上市公司协会在上市公司投资者保护状况评价、上市公司评选中予以一定的加分,充分肯定并予以宣传。

(四) 支持小市值公司加强 IR 频道建设

从 2012-2014 年度的调查情况可以看出,在基础信息披露和主动信息披露方面,上市公司基本呈现了按市值从大到小平均披露项数依次递减的特点。为了保障投资者的股东权利,建议沪深证券交易所利用投资者互动平台为中小市值公司提供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频道的指导和技术便利。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保护基金公司调查评价部)

2015年8月4日

附件

3 个调查维度和 23 项指标

调查维度	调查指标	设计依据
网站建设基本情况	是否建有独立网站	证监会、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于 2002 年 1 月 7 日颁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是否建设有投资者关系频道	上交所于 2004 年 1 月 9 日颁布的《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自律公约》； 深交所于 2004 年 6 月 24 日颁布的《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诚信建设指引》； 证监会于 2004 年 12 月 7 日颁布的《关于加强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
	投资者关系频道是否在网站首页	借鉴了国内外优秀上市公司网站建设、投资者需求等方面设计
基础信息披露	公司股票行情	证监会、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于 2002 年 1 月 7 日颁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公司基本资料	上交所于 2004 年 1 月 9 日颁布的《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自律公约》；
	公司管理层介绍	深交所于 2004 年 6 月 24 日颁布的《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诚信建设指引》；
	公司制度	证监会于 2004 年 12 月 7 日颁布的《关于加强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
	公司公告	证监会于 2005 年 7 月 13 日颁布的《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
	财务报告	深交所于 2006 年 1 月 12 日颁布的《中小企业板投资者权益保护指引》；
	投资者联系方式	深交所于 2010 年 7 月 28 日颁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披露 2014 年年报	

主动信息披露	投资者来访登记	借鉴了国内外优秀上市公司网站建设、投资者需求等方面设计
	演示文稿（特指业绩说明 PPT 或 PDF）下载	
	分析员名单	
	资料订阅	
	投资者年历	
	历年分红状况说明	
	常见 Q&A	
	投资者互动问答	
	路演、业绩说明会网上回放（特指文字和录音回放）	
	路演、业绩说明会网上直播（特指视频）	
	高层演讲	
	社会责任	

免责声明

报告中观点仅代表作者个人观点，与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无关。在任何情况下，报告中任何内容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不做出任何形式的担保，据此投资，责任自负。

本报告版权归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所有，未获得我公司事先书面授权，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形式的复制、发表或传播。如需引用或获得我公司书面许可予以转载、刊发时，需注明出处为“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任何机构、个人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删节或修改。